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中期報告

201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主席)
唐顥先生 (行政總裁)
哈永豪先生
池民生先生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蒙品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德健先生
茹天欣女士
李栢立先生

公司秘書

馬文邦先生

投資經理

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程彥棋律師樓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
11樓1102C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905

公司網址

www.mastermindcapitalhk.com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9	13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	60	(310)
行政開支		(3,837)	(15,882)
所得稅前虧損	6	(3,748)	(16,179)
所得稅開支	7	(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3,749)	(16,179)
每股虧損	8		
— 基本 (港仙)		(0.17)	(0.76)
— 攤薄 (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3,749)	(16,17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09	121
兌換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7	23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316	1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433)	(16,03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44	79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	26,592	26,282
已付按金	11	53,400	53,400
		80,636	80,47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71	43
其他應收賬款		1,800	1,897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2	4,179	4,1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75	19,675
		21,825	25,73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669)	(90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25)	(125)
稅項撥備		-	(73)
		(794)	(1,107)
流動資產淨值		21,031	24,6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01,667	105,10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54,947	54,947
儲備		46,720	50,159
權益總額		101,667	105,10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換算儲備*	可供出售	累計虧損*	合計
					財務資產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4,947	190,363	11,807	75	(220)	(151,866)	105,106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股份開支	-	(6)	-	-	-	-	(6)
期間虧損	-	-	-	-	-	(3,749)	(3,74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309	-	309
換算國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之匯兌差異	-	-	-	7	-	-	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7	309	(3,749)	(3,43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4,947	190,357	11,807	82	89	(155,615)	101,66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換算儲備*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之		合計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3,280	178,563	-	41	548	(130,025)	102,407
期間虧損	-	-	-	-	-	(16,179)	(16,17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121	-	121
換算國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之匯兌差異	-	-	-	23	-	-	2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3	121	(16,179)	(16,035)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11,807	-	-	-	11,80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3,280	178,563	11,807	64	669	(146,204)	98,179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綜合儲備約46,7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44,899,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4,030)	(3,531)
投資業務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29	(17,810)
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007)	(21,34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75	44,5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2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75	23,2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Uglu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11樓1102C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不包括香港）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以下所披露已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中期財務報表將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將用者一致。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改進轉移金融資產交易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了解實體於所轉移資產中可能保留之任何風險之潛在影響。該修訂本亦規定於報告期末前後進行之轉移交易所涉及數額比例不均時須作出額外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重大變動。

3.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9	13

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60	(896)
出售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	586
	60	(310)

5.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對經營業績之貢獻、資產及負債主要在香港進行或源自香港業務，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6. 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110	1,020
自置資產折舊	153	153
投資管理費用	250	250
員工成本	631	655
辦公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137	137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11,807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 即期稅項	-	-
—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1	-
所得稅開支	1	-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7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179,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2,197,866,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31,200,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成本	1,500	24	1,524
累積折舊	(425)	(3)	(428)
賬面淨值	1,075	21	1,09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年初賬面淨值	1,075	21	1,096
增添	-	6	6
折舊	(300)	(5)	(305)
年終賬面淨值	775	22	79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成本	1,500	30	1,530
累積折舊	(725)	(8)	(733)
賬面淨值	775	22	79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成本	1,500	30	1,530
累積折舊	(725)	(8)	(733)
賬面淨值	775	22	797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775	22	797
折舊	(150)	(3)	(153)
期末賬面淨值	625	19	64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成本	1,500	30	1,530
累積折舊	(875)	(11)	(886)
賬面淨值	625	19	644

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896	1,586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減減值	24,696	24,696
	26,592	26,282

11. 已付按金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附註(i))	53,400	30,000
增添 (附註(ii))	-	23,400
	53,400	53,4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三項在中國的投資項目股本權益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並就每項投資項目支付按金10,000,000港元。根據諒解備忘錄，倘若賣方未能履行彼等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責任，本公司董事蒙建強先生已就已付按金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意向書，以將其中一份諒解備忘錄之屆滿日期延遲。隨後，該項有關投資項目股權之收購事項尚未執行或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收購事項，而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還上述按金及溢價，該協議規定，倘若賣方可以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推介投資項目並獲本公司接納，則只須退還按金為數10,000,000港元。

期內並無溢價確認為收入，因為董事會認為投資項目很可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得推介。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於其中一份諒解備忘錄屆滿時與一名個別人士及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第一份協議」）。根據第一份協議，該名個別人士就根據第一份協議適當及準時履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個人擔保。倘未能完成第一份協議，該名個別人士須向本公司退回相關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隨後，由於簽立第一份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故第一份協議尚未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收購事項，而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及金額約為900,000港元的股息等價物。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還上述按金及回報，該協議規定，倘若賣方可以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推介投資項目並獲本公司接納，則只須退還按金為數10,000,000港元。

11. 已付按金 (續)

附註：(續)

- (i) 期內並無回報確認為收入，因為董事會認為投資項目很可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得推介。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賣方於剩餘之諒解備忘錄屆滿時訂立另外四份買賣協議（「第二份協議」）。根據第二份協議，兩名個別人士就根據第二份協議適當及準時履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個人擔保。隨後，由於簽立第二份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故第二份協議尚未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收購事項，而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及金額約為6,270,000港元的股息等價物。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還上述按金及回報，該協議規定，倘若賣方可以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推介投資項目並獲本公司接納，則只須退還按金為數10,000,000港元。

期內並無回報確認為收入，因為董事會認為投資項目很可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得推介。

- (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名賣方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之中文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收購中國之石油化工相關業務，並已支付可退還按金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港元）。隨後，框架協議尚未執行或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該兩名賣方訂立一份終止書，以終止收購事項，而該兩名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23,400,000港元之按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還上述按金。

12.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持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4,179	4,119

13. 股本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	100,000	4,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2,197,866,000	54,947	2,197,866,000	54,947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普通股概無變動。

14. 關聯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應付關聯公司之辦公室租金	(a)	137	137
已付／應付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OP Calypso Capital Limited) (「OPIM」) 之投資管理費	(b)	250	250

- (a) 蒙建強先生為該有關連公司及本公司之共同董事及股東。已付／應付有關連公司之租金乃根據有關人士共同協定之條款收取。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OPIM訂立為期一年之投資管理協議（「現有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OPIM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向本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管理費為每年500,000港元。費用乃根據有關人士共同協定之條款收取。

於二零一一年度，由於OPIM與本公司正磋商新投資管理協議，董事會已批准於現有協議屆滿後開始委任OPIM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大部分委任條款與現有協議所載者相同。

15.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749,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16,179,000港元。

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為上市股本證券組合6,075,000港元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直接投資24,696,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香港、加拿大及中國之股本證券。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67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67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031,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4,62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7.49，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3.2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予銀行以擔保任何銀行融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外匯波動

本集團大部分投資及業務交易以港元為單位。因此，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不大。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1,7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75,000港元）。

展望

歐洲債務危機，加上市場對美國、歐洲及中國經濟發展減慢的擔憂仍然為全球經濟的主要絆腳石。在此氛圍下，董事會對於物色不同行業的投資機會方面將更為審慎，須為可接受的風險水平，藉以改善其業務表現。

董事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內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及已登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內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二年	附註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購股權數目		六月三十日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蒙建強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780,000,000	-	780,000,000	35.49	1
	實益擁有人	-	-	21,000,000	21,000,000	0.96	2
唐穎	實益擁有人	155,200,000	-	17,000,000	172,200,000	7.83	2
哈永豪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0	15,000,000	0.68	2
池民生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0	15,000,000	0.68	2
Michael STOCKFORD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0	15,000,000	0.68	2
蒙品文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0	15,000,000	0.68	2
羅德健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	1,500,000	0.07	2
茹天欣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	1,500,000	0.07	2
李栢立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	1,500,000	0.07	2

附註：

- 該等股份乃以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地行」，一間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蒙建強先生（「蒙先生」）持有99.99%股權之公司）之名義註冊及為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蒙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由天地行擁有之股份權益。
- 指本公司授予各董事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述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內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董事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內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知以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即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之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佔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域創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1	13.65%
海虹企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0,000,000	1	13.65%
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	實益擁有人	123,200,000	2	5.61%
OP Calypso Capital (Cayman) Limited	投資經理	123,200,000	2	5.61%

附註：

- 該等股份乃以域創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域創」)(海虹企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虹」)(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為其母公司)之名義註冊及為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海虹被視作擁有該等由域創擁有之股份權益。
- 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GCSV Fund」)持有本公司之123,200,000股股份，而由OP Calypso Capital (Cayman) Limited(「OPCCCL」)管理。因此，OPCCCL均被視作擁有該等由GCSV Fund擁有之股份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同時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修訂新計劃。

新計劃旨在讓參與人有機會購入本公司之專屬權益，並鼓勵參與人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增加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參與人包括(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時達15小時或以上之兼職僱員；(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專業顧問（於財政或企業管理方面）；及(c)本集團之任何顧問、專業顧問、代理人、業務聯屬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提供研究或其他支援予本集團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本公司投資管理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或專業顧問。

董事可全權提議任何參與人接納購股權。於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接納邀請函件副本，以及就有關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代價後，購股權建議將會視作已被接納。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股份認購價格不可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之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之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過14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即於批准新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之期間內行使，惟不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行使。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行使新計劃項下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任何一名參與人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新計劃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計劃項下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屆滿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結餘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董事								
蒙建強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21,000,000	-	-	-	21,000,000
唐顯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17,000,000	-	-	-	17,000,000
哈永豪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15,000,000	-	-	-	15,000,000
池民生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15,000,000	-	-	-	15,000,000
Michael STOCKFORD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15,000,000	-	-	-	15,000,000
蒙品文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15,000,000	-	-	-	15,000,000
羅德健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1,500,000	-	-	-	1,500,000
茹天欣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1,500,000	-	-	-	1,500,000
李栢立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1,500,000	-	-	-	1,500,000
				102,500,000	-	-	-	102,500,000
僱員								
合計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30,000,000	-	-	-	30,000,000
其他承授人								
合計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11,500,000	-	-	-	11,500,000
總計				144,000,000	-	-	-	144,000,000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授予承授人144,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0.27港元。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行使。

授予蒙先生21,000,000份購股權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董事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一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企業管治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並應用有關原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接受選舉。

於服務合約到期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將無特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確認彼獨立於本公司，且本公司亦確認他們的獨立性。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被委任之日開始不超過三年，且所有董事之三分之一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因個人事務關係，獨立非執行董事茹天欣女士無法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續)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其他業務承諾，董事會主席蒙建強先生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安排包括董事會另一成員出席大會已確保股東週年大會按程序舉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